

新竹市 111 年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評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1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訪評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自我訪評，促進學校自我瞭解，以期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。
- 二、經由自我訪評及訪問訪評之配合，瞭解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情況，做為今後改進之參考。
- 三、學校周邊交通環境設施改善部分，透過本市道安會報討論研議及循行政體系或其它管道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交通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陸、訪評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分為 A、B、C 三組，逐年至各中小學校實地訪評，本年度由 B 組學校接受訪評，共計 16 校（國中 5 所、國小 10 所）。

A 組：建功高中、培英、光華、光武、三民國中、東門、民富、新竹、東園、載熙、三民、龍山、關東、建功、舊社國小等 15 所國民中小學校。

B 組：香山高中、建華、育賢、虎林、竹光國中、北門、西門、竹蓮、虎林、大庄、南寮、香山、頂埔、陽光、科園、關埔國小等 16 所國民中小學校。

C 組：成德高中、南華、富禮、內湖、新科國中、內湖、水源、朝山、南隘、港南、茄苳、大湖、高峰、青草湖國小、曙光小學、康橋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等 16 所國民中小學校。

柒、訪評範圍：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110.08~111.10）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，詳如訪評表。

- 一、組織、計畫與宣導 25%
- 二、教學與活動 30%
- 三、交通安全與輔導 40%
- 四、創新與重大成效 5%

捌、訪評組織：聘請學者專家及交通相關人員組成訪評小組。

玖、訪評程序：

- 一、各校依訪評內容項目先行進行自我訪評，並予詳填交通安全教育訪評綜

合報告表及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訪評表後送教育處備查。

二、本年度受評學校，將訪評重點四大指標書面資料（依訪評項目與重點逐項分冊彙整），依新竹市 111 年度學校交通安全訪評流程執行。

（一）學校初評：由學校填妥自評表送市府教育處彙整。

（二）複評：由本府教育處組成訪評小組，依各受評學校所送自評表書面資料，實地進行訪評與訪視。

三、推薦學校數：高中職部分—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（含完全中學高中部），國中小學部分—依各縣市國中小學校總數百分比提報，本市依規定，國中組及國小組各推選二所學校代表本市接受中央抽評（抽選 1 校）。

拾、訪評日期：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起至 11 月止。

拾壹、訪評觀摩研習活動：

一、學校交通安全教學觀摩研習活動：111 年 08 月 12 日假建功高中圖書館第二閱覽室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各校學務處、教務處及教師代表等相關人員共二人。

拾貳、訪評經費：由本府公務預算補助如附表。

拾參、獎懲與輔導：

一、經訪評列為績優學校，代表本市接受中央考評或經中央抽評，評鑑結果獲列為特優、優等之學校，除由教育部頒發獎狀予以獎勵外，另於交通部「金安獎」大會表揚，其校長、主任、承辦人等三人各予記功乙次。

二、經本市訪評列為優等（九十分以上）、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者，頒發獎狀乙張外，獲優等學校校長、主任暨承辦人等三人各予嘉獎兩次。

三、經訪評列為丙等（六十九分以下）或未辦理自評之學校，列入下年度接受本府交通安全教育訪評。

四、各組訪評成績分數最低學校 4 校（國中組與國小組各 2 校），代表本市接受中央抽評，及成績分數最高學校 2 校（國中組與國小組各 1 校），每校各補助新台幣參萬元，充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施經費（111 年度本府預算內支應）。

五、辦理本訪評工作之相關訪評委員、訪評（工作）人員、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（三人），俟活動結束後專案簽請獎勵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